

利未记第二十五章

本章乃是第二十三与二十四章的延续，在这里讲到安息年与禧年。设立安息年与禧年并不仅是为了农业社会的需要而休耕，乃是『因为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。』(v. 17, 38, 55) 安息日、安息年与禧年乃是神给人的恩典与享受，叫人不再需要『汗流满面才得餬口。』(创三 19) 享受这安息秘诀在于神的儿女是否有信心，竭力的不用肉体作工，完全的信赖耶和华我们的神。(希三 7~四 16)

安息年不仅是为了神的儿女，更是为了让地和地上一切生物得享安息，因为『地是我的、』(v.23) 而且在神那测不透的丰满与怜悯里，祂要一切服在虚空之下的受造之物，不再一同劳苦叹息，得以『进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。』(罗八 13~23)

禧年(Jubile)这个字，在旧约圣经中共出现二十一次，第一次即出现在本章第九节(英文)，并且在本章圣经中出现了十五次。初熟节七七四十九天之后是五旬节，安息年七七四十九年之后是禧年，也就是五旬年，五旬节代表圣灵的降临，禧年则代表圣灵更丰满的降临，是双倍的安息，是安息中的安息，是神的丰满完全的表现。在禧年，神的儿女要宣告一切都自由了。对于我们这些蒙救赎的人而言，我们原来都是失去产业的人，然而到了恩典时代，主耶稣成功了救恩，藉着圣灵降临，使徒们宣告神一切的要求已得到完全的满足，人从撒但与罪中被释放出来得着自由，所以禧年一面的意义就是主耶稣成功救赎，我们被祂赎回(赛六十一 1~2；路四 16~22)。若是从预言的角度来看，禧年不仅是救恩的日子，更是指向那长期的、永远的安息，就是千年国度的建立，将来以色列人要得回失去的产业，也得以自由。

『赎』(redemption, redeem, redeemed)这个字在本章共出现十六次(注)，意思就是有人付代价把失去的东西或是人买回，恢复或归回他原来当有的地位。『赎』这个字也表明我们会失去神所赐给我们的产业，但这失去只是暂时的并非永远的。所以我们应当谨慎，我们若不『赎回』光阴(弗五 16)，我们就会失去神预备给我们产业的身分与地位，甚至落在为奴之中。但是谁肯付代价，谁就可以赎回所失去的产业，而肯付代价的人就要在地上先预尝得着产业的喜乐(希六 4~5)。

地业(possession)这个字在本章共出现十三次。当我们得救之后，神已经定规赐给每一位祂的儿女一份产业，就是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豫备的一切天上属灵的福气(书十一 23；弗一 3)。对基督徒而言，若是不藉着信心踏在主所赐给我们的地业上(书一 3)，去争战、去竭力的追求，就不能得着(possess)与享受神所赐给的产业(inheritance)。(书十三 1；腓 3:12~14) 倘若，在主所赐的年日之中，我们无法把神赐给我们的地业得回来成为我们的产业，将来神会在千禧年再给我们机会，得回所失去的产业。

注：第十六次出现在第三十三节，英文虽没有那个字出现，但是仍有那个意思，所以中文就把这个意思翻译出来了。

分段

一. 安息年 (v.1~7)

- a. 地向神守安息，人才能得着真正的安息；
- b. 不可耕种田地，也不可修理葡萄园，遗落自长的庄稼也不可收割；
- c. 地在安息年所长出来的东西与食物，所有的人、牲畜、走兽都可以享受；
- d. 神恩典是何等的丰满；

二. 禧年 (v. 8-55)

a. 禧年的算法、宣告与原则：(v. 8~17)

- i. 在七七年(第四十九年)的七月初十赎罪日 - 赎罪是禧年的根据；
- ii. 宣告一切都自由了 - 产业自由了；人自由了；自己自由了；
- iii. 所有的人各归各家，一切卖掉的(包括自己)都归回；
- iv. 买地卖地要照禧年之数来算；

b. 安息年 神的供应：(v. 18~22)

神必赐下三年的土产，使人安然居住；

c. 穷乏的弟兄赎回地业的条例:(v. 23~28) - 一切都持平了(林后八 15)

- i. 地不可永卖、地的主权在 神，我们只是客旅、是寄居的；
- ii. 卖给谁？卖给了罪；(罗七 14)
- iii. 可以卖地，可由至近的亲属或是自己赎回；(参路得记)
- iv. 倘若无法赎回，到了禧年买主要归还；

『因为地是我的、』

d. 穷乏的弟兄赎回城内房屋的条例:(v. 29~34)

- i. 一般人:一年之内可以赎回，若在一年之内不赎回，就定准永归买主；
- ii. 利未人:可随时赎回，到了禧年买主要归还；然而不可卖地、因为是他们永远的产业。
(利未人的产业是天上的， 神是他们的产业。书十三 33)

e. 要帮补穷乏的弟兄、像对外人和寄居的一样。不可取利或多要、只要敬畏 神。(v. 35~38)

f. 穷乏的弟兄卖给弟兄的 (v. 39 ~ 46)

- i. 不可待他像奴仆一样，要如雇工、如寄居的一样；
- ii. 到了禧年他的全家要离开买主，一同归回；
- iii. 不可严严地辖管他，只要敬畏 神。
- iv. 富足的可以从外邦人中买奴仆、婢女；

g. 穷乏的弟兄卖给外邦人的 (v. 47~55)

- i. 要将他赎回或是自己赎回；
- ii. 照着年数多少与工人每年的工价赎回；
- iii. 买主不可严严的辖管他；
- iv. 到了禧年他的全家要离开买主，一同归回。

『因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...我是耶和华你们的 神。』